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9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Shanxi Coking Coal and Electricit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西山煤电	山西焦煤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煤焦板块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6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函》,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战略部署,拟通过资源整合、资产重组、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资本证券化,实现资源合理流动、组织、配置、打造煤焦板块上市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定位,更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由“Shanxi Xishan Coal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Ltd.”变更为“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 Group Co.,Ltd.”;公司的证券简称由“西山煤电”变更为“山西焦煤”;公司证券代码“000983”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涉及修改之处共有四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山西省(公司注册地)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拥有的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山西省(公司注册地)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拥有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XISHAN COAL & ELECTRICITY CO.LTD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OKING COAL & ELECTRICITY GROUP CO.,LTD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一)公司董事长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及其附属企业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核查;(二)公司董事长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事项时,应立即予以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数量、占用资产期限、涉及金额、拟要求追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占用资产名称、涉及金额和追偿期限等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四)董事长长期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如下程序执行:(一)公司董事长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余额及其附属企业银行账户余额进行核查;(二)公司董事长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事项时,应立即予以内部控制报告等事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数量、占用资产期限、涉及金额、拟要求追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占用资产名称、涉及金额和追偿期限等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四)董事长长期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长长期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董事长长期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督促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兼任财务总监。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兼任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六)聘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六)聘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赵建祥、陈旭忠、马步才、李堂辉、胡文强、马凌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资格审核,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次拟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自动卸任。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次拟议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当选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公告2020-05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见公告2020-055、056、057、058。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59)

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祥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山西河津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煤炭

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建祥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建祥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步才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山西晋中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汾矿业党委书记、新疆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州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旭忠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陈旭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步才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山西晋中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山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晋华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5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马步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步才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步才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堂辉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山西襄垣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山西焦煤集团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堂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堂辉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堂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山西长子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文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胡文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凌云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凌云女士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凌云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利新先生简历;

李玉敏先生,汉族,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华美锦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右怀村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玉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利新先生简历;

赵利新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晋商港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鑫安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利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清先生,汉族,出生于1958年,山西晋中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雁北师院“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山西新闻出版社计划财务处处长,山西信达投资公司房地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财务总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李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永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十二届山西省民革常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化化工社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际注册环境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遂宁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化民革民主支主委、民革临汾支部支委、十一